

## 林权查証结果报告

贵客户：

受贵所(公司)的委托，我司对始兴县澄江镇铁寨村碗厂[始兴林证字(2009)第02715号]林权进行了查证。根据贵所(公司)要求，经多方努力最后查证结果为：(座落、四至、林地所有权人、林地使用权人、森林或林木所有权人、森林或林木使用权人、面积、林地使用期、终止日期及变更情况等) 林地所有权权利人：澄江镇铁寨村碗厂组；林地使用权权利人：清远市木本林业有限公司；他项权利：无抵押登记信息；林地使用期：长期。  
谨此报告。

### 重要提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条规定：国家所有的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发放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依法登记的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3.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林权登记职责。林权登记包括初始、变更和注销登记。

### 特别说明：

1. 此件只作提供产权状况参考，不能作其他证明。对不当使用查证结果造成的不良后果，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林权状况是经常变化的，本报告的基准日为查阅委查对象登记资料之日。
3. 此报告只在严格保密前提下提供，其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4. 委托方如对房地产查证结果报告有异议，可自我司提交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司提出，复核费由造成差错方承担。

汇华商业资讯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2日

本報告由滙華商業資訊有限公司提供。滙華商業資訊有限公司竭力確保其提供之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可靠；對於任何因資料不準確或遺漏又或因根據或倚賴本報告資料所作決定、行動或不行動、以及收集與傳遞過程中的偏差而引致之損失或損害，滙華商業資訊有限公司概不負責（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版權由滙華商業資訊有限公司全權擁有。